

关于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 重大事项

凯撒旅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于 2016 年投资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天商旅”），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协议中本次交易对手方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天商旅”）、郑锡光、龙之冰向凯撒同盛就浙江天天商旅 2016-2018 年的业绩做出承诺。

2017 年，浙江天天商旅受日韩出境游市场影响，其经营业绩下滑明显，并出现亏损。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各方权益不受损害，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同时，针对浙江天天商旅 2017 年业绩未完成事项，在公司第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及相关

业绩补偿措施的议案》后，凯撒旅游与业绩补偿责任方进行了密切沟通与协商，并催促业绩补偿责任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但对方至今仍未履行其补偿义务。

经凯撒同盛在综合评估浙江天天商旅主营业务的收益预测及其所处的市场环境后，认为浙江天天商旅的盈利能力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本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凯撒同盛已根据协议向宁波天天商旅等相关方提出全额回购凯撒同盛持有的浙江天天商旅 60%的股权。

截至目前，凯撒同盛多次与对方沟通无果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 03 民初 593 号】，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凯撒同盛已于案件受理后及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现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

原告：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郑锡光、龙之冰。

（二）起诉起因

2016 年 9 月 30 日，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凯撒同盛、浙江天天商旅、郑锡光、龙之冰六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凯撒同盛通过“股权购买+增资”的方式对浙江天天商旅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同盛持有浙江天天商旅 60%股权。宁波天天商旅、郑锡光和龙之冰向凯撒同盛承诺浙江天天商旅将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完成相应业绩承诺。如果浙江天天商旅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郑锡光和龙之冰向凯撒同盛承担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或股权回购等义务。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各方权益不受损害，交易各方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凯撒同盛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宁波天天商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但是，2017 年浙江天天商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且宁波天天商旅未按上述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因此，宁波天天商旅等相关方具有回购义务并存在违约行为。

综上，凯撒同盛按照协议支付价款后，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浙江天天商旅、郑锡光、龙之冰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凯撒同盛与被告多次沟通，各被告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为维护凯撒同盛的合法权益，凯撒同盛根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宁波天天商旅以人民币 6,172.20 万元的价格回购凯撒同盛公司持有的 60%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
- 2、请求判令华茂集团、郑锡光、龙之冰对宁波天天商旅需向凯撒同盛支付的人民币 6,172.20 万元股权回购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3、请求判令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连带向凯撒同盛支付未履行协议部分条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4,457.70 万元；
- 4、请求判令郑锡光、龙之冰对上述诉讼请求 3 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以上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10,629.90 万元）
- 5、请求判令宁波天天商旅、郑锡光、龙之冰承担凯撒同盛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
- 6、请求判令凯撒同盛就宁波天天商旅质押的 24.62%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质押担保的上述诉讼请求 1 至诉讼请求 5 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7、请求判令凯撒同盛就郑锡光质押的 100%宁波天天商旅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质押担保的上述诉讼请求 1 至诉讼请求 5 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8、请求判令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郑锡光、龙之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凯撒旅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